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5 年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書

一. 總 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5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，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裁判規則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五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六. 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1. 年滿 20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丙（或 C）級裁判證[滿 2 年以上] 及乙（或 B）級教練證資格，且品行端正者，非本國國籍者，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，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2. 曾取得乙（或 B）級裁判證，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乙（或 B）級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(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一、證書與說明])
3. 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荐。
4. 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. 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1. 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4、25、26 日，共計三天(每日 8 小時，共 24 小時)。
2. 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27 號 7 樓）

八. 講習內容：依課程配當表實施

- 1、太極拳規則
- 2、判例分析
- 3、裁判技術
- 4、裁判職責
- 5、記錄方式
- 6、裁判示範
- 7、實習裁判
- 8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
九. 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十、費用：初訓者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複訓者僅收 1500 元整（須檢附乙（或 B）裁證 影本）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證照[書]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乙級裁判講習初訓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乙級裁判證 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) 1 份、複訓結業證書 1 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（即初訓）、進修（即複訓）、補證】，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
★109 年起，只有升等（即初訓）證照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甲、乙、丙級複訓證照也是由[本會印製]。

★初訓證照之①原始發照日期 與②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

複訓證照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 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 109.07.07，則[有效期限]為 113.07.06。
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：

- ①取得本會丙（或C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乙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- ②取得本會乙（或B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甲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（※初訓[即升等] 證照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）。

②複訓(即進修)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：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（※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）。

★證照失效者，參加 [複訓(即進修)講習] 或 [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]，經審核合格後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與複訓講習，需檢附之證件，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，且有效期不變（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）。

證照經補發後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—請上本會網站之（會務公佈欄），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二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3日止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☆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1. 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：

- 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- 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) 1份。
將證件照電子檔 E-mail 到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信箱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- ②證件●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 裁講習使用]。
- ②丙（或C）級裁判證【需滿2年以上】及乙（或B）級教練證影本不限時間。

複訓者檢附：

- 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，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。
- ②證件●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 裁講習使用]。
- ②乙（或B）級裁判證影本。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

2. 團體報名：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

3. 個別報名：可採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，郵寄報名者請附上劃撥收據。

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 帳號：5012-717-394221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（請註明乙級裁判講習報名費）

4.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（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）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四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（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31號6樓）

電話：(02)2302-6409 傳真：02-2308-5443

聯絡人：總幹事劉紀希：0972-199-203 e-mail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十五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（或承辦單位）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 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電話：(02)2302-6409 傳真：02-2308-5443

電子郵件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十六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必要措施：依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（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，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）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5 年度乙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地點：萬興區民活動中心

(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 27 號 7 樓)

星期 日期	10 月 24 日 (六)	10 月 25 日 (日)	10 月 26 日 (一)
07:30~7:50	會場佈置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
08:00~08:50	學員報到	教學法	性別平等教育
08:50~09:00	開訓		許靖健 老師
09:00~09:50	裁判的職責與修養		裁判技術
講師	林欽發 理事長	林欽發 老師	賴鵬仁 老師
10:00~10:50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九九 42 式)	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(套路部份實務操作)	太極拳規則 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 手冊 (推手部份)
11:00~11:50			
講師	鐘國政 老師	吳一平老師	吳榮輝老師
午餐		休息	
13:00~13:50	裁判技術 13 式太極拳	裁判技術 (全民版陳氏 38 式)	實習裁判與 記錄方式 (推手部份 實務操作)
14:00~14:50			
講師	李連春 老師	林麗雲老師	楊正修 老師
15:00~15:50	太極拳指導技術 (全民版 54 式劍)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7 式)	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
16:00~16:50			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
講師	陳俊華老師	張文淵老師	林理事長、教練群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時間：10月24、25、26日 地點：萬興區民活動中心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
身份證字號	生日		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	性別		血型		
現任職務	專 長				
電 話	(O)	(H)	手機：		
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	
師 承					
<p>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。</p> <p>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</p> <p>太極拳活動經歷</p>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115 乙裁 相片、證照 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初訓

複訓

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 並 E-mail 到本會信箱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②複訓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

①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 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裁 講習使用]

● 相片、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
粘毀損。

② ① 乙裁初訓---丙(或C)裁證 (需滿兩年) 及乙(B)級教練證影本
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② 乙裁複訓---乙(或B)裁證影本 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★本欄位證照[丙(或C)裁證、乙(或B)裁證]影本---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，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浮貼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 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 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 **證件照** jpg 電子檔規格：

以（**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**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● **初訓**學員每人繳交最近**二年內證件照** jpg 電子檔 1 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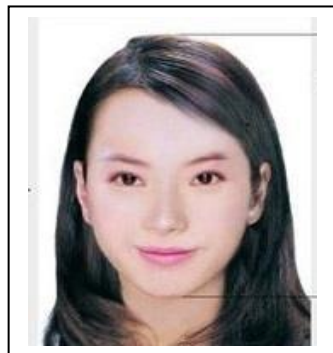
信箱：taipei_taichi@yahoo.com

（**複訓**者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圖例 1

-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**浮貼**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 **證件照**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

--- 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**彩色 白底**
- **頭像** 須比**身體**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**特殊表情**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**清晰不模糊**